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燕	曲虹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	
电话	010-6280 0055	010-6280 0055	
电子信箱	pr@zznode.com	pr@zznod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05,155.52	89,854,653.44	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23,827.34	-61,269,404.56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44,410.30	-68,096,789.91	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2,633.11	-53,971,946.29	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3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6.9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187,378.64	1,011,699,560.22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119,537.07	811,688,282.63	-6.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内自然人	23.95%	24,906,513.00	24,906,513.00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1.90%	22,778,852.00	22,778,852.00	质押	5,000,000.00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5.57%	16,197,605.00	16,197,605.0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2,077,373.00	0.00		
彭琳明	境内自然人	1.59%	1,650,215.00	1,612,586.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621,250.00	0.00		
王德杰	境内自然人	1.55%	1,612,587.00	1,612,587.00		
李光明	境外自然人	0.48%	496,400.00	0.00		
程彪	境内自然人	0.25%	262,800.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77,31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3.95%,金建林持股比例为21.90%。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2016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参与电信运营商下一代OSS新架构演进的规划和建设,围绕自智网络的建设和运维需求,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形成若干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细分市场推向市场。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效能提升,积极开展相关预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3,090.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2.3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部分延迟验收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陆续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验收,该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5.57%。积极落实验收计划的同时,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支出总额为7,943.17万元,同比增长14.76%。

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1、市场营销方面,公司若干既有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稳步扩大,与运营商下一代OSS系统规划相关的产品完成了部分市场的交付,有待进入稳定扩容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传输运维工作台产品在中国移动多个省级运营商市场得到快速推广,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传输网专业运维支撑细分领域里的领先地位;家客业务智能终端管理系统,在无接触式开通等终端管理功能基础上,向数据分析及终端业务智能化管控方向拓展,全面支撑智慧家庭业务的开展,市场份额稳步扩大;在既有政企业务支撑系统基础上推出的政企运维支撑系统,从业务流程、数据整合、行业应用拓展等方面,快速地支撑客户开展各类5G To B业务创新,在多个运营商市场得到落地,巩固了公司在政企业务支撑系统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公司针对电信运营商下一代OSS系统规划推出的新产品,完成了部分首次中标项目的实施与交付,这部分项目逐步进入稳定扩容阶段。与首期项目高投入、低收入相比,扩容阶段各项目的毛利率有望得到一定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的故障管理、运维管理等下一代OSS能力中心及应用系统,以及统一采集和数据服务平台,依托先进的技术设计、高度的产品化设计和便捷的工程化实施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支撑客户生产一线各类数字化转型诉求,确立了公司在运营商下一代OSS系统建设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2、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低代码技术和AI技术增强了产品在复杂多变的需求场景下的交付能力。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全面规划了可配置、可编排、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支撑体系。面向运营商自智网络、算力网络的规划和建设带来的商机,公司围绕提升产品经营效率的目标,针对传输运维工作台、家客业务支撑平台、政企业务支撑平台等产品的架构进行了升级,重点加强了针对差异化需求场景的低代码交付能力;公司设立了AI工作室,针对OSS的应用特点对AI技术进行深度研究,将时序预测、语音图像识别、异常检测、关联分析等算法在典型业务场景中的应用进行能力化,形成公司级的公共AI能力,可为产品线赋能AI应用场景赋能。

3、运营管理方面,积极落实系统性经营管理的理念和经营责任制,持续优化营销、研发平台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系统化经营管理的理念,持续改进运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团队协同,提升各个岗位在经营责任链上的价值贡献。公司从需求、设计、开发、部署、上线测试、试运行、验收和持续运维等关键节点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建立项目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机制。公司积极落实系统性经营管理的理念和经营责任制,加强营销服务、产品研发相关工作的协同,对加快项目交付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起到积极成效。

4、疫情防控方面,积极落实各地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因国内多点局部爆发新冠疫情,公司北京总部以及上海、沈阳等地的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自3月开始,公司各地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积极落实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采取了包括居家办公、管理层值班、部分服务人员驻场等一系列措施,努力克服无法与客户面对面交流、内部协同困难的不利影响,使得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有序进行。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022年3月1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	2022年7月2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金建林、滕松林、彭琳明、雷涛,独立董事罗建钢、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8,620,000.00元(不含税)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429,380,00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款项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合计人民币21,214,648.9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29,380,000.00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	21,214,648.92
募集资金净额小计	408,165,351.08
加: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751,043.8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78,793,533.80
其中: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	70,605,371.49
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05,555,026.38
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2,633,135.9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887,378.57
减: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流	37,122,861.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于2020年9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反协议跟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33117070547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333770704496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323110304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323110105	研发中心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110906323110608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11090632311080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4,887,378.57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74,887,378.57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82,849.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37,122,861.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7,122,861.10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综合评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各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外的五个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调减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预备费金额;变更软件购置内容,并相应调整软件投入费用;调增前期建设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351.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05,37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793,53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否	85,590,000.00	85,590,000.00	0.00	85,588,711.00	100.00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否	84,500,000.00	84,500,000.00	6,832,129.02	80,561,126.79	95.34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否	87,710,000.00	87,710,000.00	9,293,149.90	73,781,579.43	84.12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否	53,330,000.00	53,330,000.00	3,571,654.58	41,827,796.13	78.43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中心	否	49,870,000.00	49,870,000.00	3,743,086.91	49,868,969.37	100.00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165,351.08	47,165,351.08	47,165,351.08	47,165,351.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165,351.08	408,165,351.08	70,605,371.49	378,793,533.80	92.80				
合计		408,165,351.08	408,165,351.08	70,605,371.49	378,793,533.80	92.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2年上半年结项,由于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故暂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37,122,861.10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7,751,043.82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3、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在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两个项目中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应用,减少了人力投入,节约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募集资金37,122,861.10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已永久补流,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雷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雷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雷涛先生简历

雷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3日至今任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普股份	6030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杨琳		
电话	0514-87777181	0514-8777718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子信箱	stock@yapp.com	stock@yap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62,463,990.02	5,926,868,341.52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7,187,976.04	3,511,789,205.61	-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9,472,674.50	3,983,013,478.13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26,987.53	305,268,847.35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14,110.08	228,237,652.07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28,573.10	537,266,282.15	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8.56	减少2.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9	-2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9	-22.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2	252,450,000	0	无	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8	152,550,000	0	无	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5,816,800	0	无	0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商北斗专户私募基金	其他	0.39	2,023,133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4	1,228,337	0	无	0
严延芳	境内自然人	0.22	1,151,400	0	无	0
裴祥宇	境内自然人	0.19	961,010	0	无	0
深圳中商北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斗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784,833	0	无	0
刘霞	境内自然人	0.14	739,900	0	无	0
杨世鹏	境内自然人	0.14	73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收到8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左京先生、郑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左京先生、郑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EVA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姜林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2020年、2021年利润分配,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尹志锋先生回避表决。

4、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尹志锋先生回避表决。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EVA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拟定《激励计划》中EVA指标2022年目标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4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OA系统公告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9、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

10、2020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回购并注销了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4、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回购并注销了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9,667股限制性股票。

15、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14,104,833股的0.2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17、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8、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回购并注销了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000股限制性股票。

19、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宋庆华等7人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19、2020、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分别实施完毕,其中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三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元/股(含税)。本次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9.22元/股(含税)调整至7.32元/股(含税)。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前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共计415,776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56,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13,992,833股变更为513,936,033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660,333	-56,800	2,603,533
无限售流通股	511,332,500	0	511,332,500
总计	513,992,833	-56,800	513,936,033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2020、2021年利润分配,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2020、2021年利润分配,同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分别作如下变更与修订: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8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6,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13,992,833股变更为513,936,033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13,992,833元变更为513,936,03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992,833.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936,033.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3,992,83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3,936,033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的相关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00股,回购价格为7.32元/股(含税),回购金额共计415,776.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56,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13,992,833股变更为513,936,03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513,992,833.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3,936,03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编号:2022-037)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2-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及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2、申报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杨琳、王雪

4、联系电话:0514-87777176

5、传真号码:0514-87846888

6、邮政编码:225009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